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变更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